# 查經輯要第四輯

## 第四輯目次

## 創世記靈訓要義之一

第一章 從舊造的過程看新造的經歷

第二章 神對人的心意和安排

第三章 人的墮落和神的救贖

第四章 人的宗教和文化

#### 馬太福音靈訓要義之四

第十三章 君王的國度

第十四章 人對君王的認識

第十五章 君王是人的真食物

第十六章 君王和教會的啟示

# 創世記靈訓要義之一

## 【創世紀第一章:從舊造的過程看新造的經歷】

#### 一、人重生以前的光景

#### 1、人是神創造的

- (1)「起初神創造天與地」(1節原文)——「起初」是指時間的開始;「創造」意指從無 創出有來,神說有就有,命立就立(詩三十三9);「諸天」包括天和其上的天象,並居住在其中的 天使;「地」就是地球,我們所居住的大地。
- (2)在神的創造裡有三大要項:鋪張諸天、建立地基、造人裡面的靈(亞十二 1)。祂創 造諸天是為著地,創造地是為著人,所以這裡神原始的創造預表我們的舊造乃是神所造,是出乎神, 是神為新造所預備的材料。

#### 2、人卻墮落了

- (1)「而地變成荒涼曠廢」(2節原文)——神原來所創造的大地並非荒涼曠廢,乃是後來變成的。根據聖經,應是當初的天使長因為高傲,就帶同一部分天使並地上的活物背叛神,受到神的審判,牠們就成了撒旦、邪靈和汙鬼(參賽十四12~15;結二十八15~19;啟十二4,9)。地變成荒涼曠廢,就是經過審判的結果。
  - (2) 這裡也預表我們的舊造由於墮落,以致就自己的情形來說是「荒涼」的,就人在神

面前的用處來說是「曠廢」的;醜惡而無用處,是墮落人生的特徵。

#### 3、人墮落到黑暗的權勢底下

- (1)「淵面黑暗」(2節)——「淵」字說出神當初審判前一世界是用水淹滅,洪水漫沒大 地使成深淵(參彼後三6)。「黑暗」說出神在審判時也曾封閉了天上的光體(參伯九7)。
- (2) 這裡預表我們在得救之前,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,並且服在黑暗的權勢底下(參弗二 1~2, 六 12; 两一 13)。

# 二、人得重生的條件

## 1、聖靈運行在人心裡的結果

- (1)「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」(2節)——「運行」原文是「覆翼」,含有慈愛和柔細之意 (參申三十二11)。
- (2)神一面用水來審判人,叫人知道在肉身之中沒有良善(羅七 18);一面差聖靈來作工 在人心裡,叫人為罪自責(約十六 8)。
- (3)人重生是藉著水和聖靈(約三 3~6)。受浸的水使我們歸入主的死,和祂一同埋葬(羅 六 4);聖靈使我們聯與基督,和祂一同活過來(羅六 5;弗二 5)。但這兩面的功用得以成就在我 們身上,乃是因著我們的信心(西二 12;弗二 8)。

#### 2、接受神話的光照

- (1)「神說,要有光,就有了光」(3節)——「神說」就是有了神的話,諸世界是藉神話 造成的(來十一3);「光」說出神的複造是開始與光照的,祂用光照來恢復一切。
- (2)我們蒙重生,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話(彼前一23)。神的話是人生命的光(約一1,4), 我們接受神話的光照,就是表明我們相信主(約一12;林後4,6)。

#### 三、因重生而有了分別

#### 1、分別光暗

- (1)「神看光是好的,就把光暗分開了」(4節)——神不只是住在光中的神(提前六16),並且祂就是光,在祂毫無黑暗(約壹一5),所以黑暗象徵罪惡(參約三19)並一切和神相對的(參路二十二53)。
- (2)人一從黑暗中歸向光明(徒二十六 18),就不再在黑暗裡走(約八 12),並且也和黑暗有了分別(林後六 14~18)。
- (3)「神稱光為晝,稱暗為夜」(5節)——神只把光暗分開,黑暗仍在,故光與暗各自有 它的地位和名稱。
- (4)我們得救的人都是光明之子,都是白晝之子(帖前五 5),但若不在光中行事為人, 仍是可能淪入屬靈的黑夜(約十二 35;羅十三 12~13;弗五 8~12)。
- (5)「有晚上,有早晨,這是頭一日」(5節)——神計算日子,是先有晚上,後有早晨 是從晚上到晚上為一日。猶太人也是如此演算法。
- (6) 感謝神,我們雖不免偶然被過犯所勝(加六 1)。而有了屬靈的晚上,但若肯認罪悔改,仍得蒙神赦免(約壹一9),而有光明的早晨。

#### 2、分別上下

- (1)「神說,諸水之間要有空氣,將水分為上下。神就造出空氣,將空氣以下的水、空氣以上的水分開了;事就這樣成了。神稱空氣為天;有晚上,有早晨,是第二日」(6~8 節)——神用物理的原理將水分為上下,而這事的成就,是根據神的「說」,因為出於神的話,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(路一37)。
- (2)基督的十字架藉著神的話作工在我們身上,到了一個地步,使我們能分開「上面」 的事和「下面」的事(西三 2~3),而向著那些「下面」的事如:罪惡(羅六 6~&)、自己(加二 20)、 肉體(加五 24)、世界(加六 14)、世俗(西二 21),有了與基督同死的經歷。

#### 3、分別水地

- (1)「神說,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,使旱地露出來;事就這樣成了。神稱旱地為地,稱水的聚處稱為海;神看著是好的」(9~10節)——神使淹沒在深水底下的地露出來,好讓生命得以生長在它上面。在聖經裡,「地」象徵人的心田(路八 15),「海」象徵死亡的權勢(啟二十 13)。神不只分開海與地,並且也給海定了界限(箴八 29),將死亡的權勢作一限制。
- (2)基督是在第三天復活的(林前十五 4)。我們若與基督同死,也必與祂同活(提後二 11)。主復活的能力就叫我們的心地,得以脫離屬死亡的東西,並限制了死亡的權勢,使我們的心 田適官生長生命。

#### 四、屬靈生命的現象與功用

## 1、屬靈生命的現象

- (1)「神說,地要發生青草」(11節)——「地」字原文的字根是「破碎」。我們的心田因著被聖靈耕犁作工的結果,剛硬的土就被翻鬆軟化而適宜生長生命的土壤,於是顯出一片青綠,到 處洋溢著生命新鮮的氣息。
- (2)「和結種子的菜蔬」(11節)——並且這生命是會結出許多子粒(約十二24),繁衍不 息的。
- (3)「並結果子的樹木」(11 節)——這生命在人身上也會結出生命的果子來(加五 22~23; 弗五 9),叫神得著榮耀(腓一 11;羅七 4)。
- (4)「各從其類,果子都包著核;事就這樣成了」(11 節)——「各從其類」說出屬靈的 生命是具有分別的性質的,它不喜歡混亂,只喜歡與同類的生命相交(參林後六 14~18)。「果子都 包著核」說出生命的各種果子是能各傅其種的;愛心能生愛心,喜樂能生喜樂。
- (5)「於是地發生了青草,和結種子的菜蔬,各從其類,並結果子的樹木,各從其類,果子都包著核;神看著是好的」(12 節)——上述屬靈生命的各種現象,乃是根據神的心意和話語而成功的,所以在神眼中是美好的。神喜歡我們彰顯出祂的生命來(參提後一 10;腓一 20)。
- (6)「有晚上,有早晨,是第三日」(13 節)——當我們有了第一日重生,和第二日與主同死的經歷,就自然也會有第三日與主同活的經歷(參林前十五4;羅六5),而顯出生命的豐盛。 重生是叫我們得著生命,但主是要我們得的更豐盛(約十10),所以我們必須有第二日和第三日的經歷。

## 2、屬靈生命的功用

- (1)「神說,天上要有光體」(14 節)——「天上」一詞指出我們升天的地位;我們信徒 若真和主同死同復活,就必和主同升天(弗二6)。「光體」說出我們信徒屬天的功用。
- (2)「可以分晝夜,……管理晝夜,分別明暗」(14,18 節)——信徒站在升天的地位上, 所顯出的第一個功用,就是讓世人看見光明與黑暗的不同(參林後六 14;羅十三 12~13;弗五 8)。
- (3)「作記號」(14節)——信徒的第二個功用,就是在世人面前,顯出神的記號和兆頭 使世人看見了我們,如同看見了神(創三十三 10;腓一 20;林前六 20)。
- (4)「定節令、日子、年歲」(14節)——信徒的第三個功用,就是在這充滿混亂的地上。 維持神的權柄和秩序(參林前十四 33,40)。
- (5)「並要發光在天空,普照在地上;事就這樣成了。……就把這光擺列在天空,普照在 地上」(15,17節)——信徒的第四個功用,就是守住屬天的地位,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,好像明 光照耀(腓二15~16;太五14~16)。
- (6)「於是神造了兩個大光,大的管畫,小的管夜;又造眾星」(16 節)——大的光是日頭,它預表基督(瑪四 2);小的光是月亮,它預表教會;眾星則預表個別的信徒(啟一 20;但十二 3)。月亮自己並不發光,乃是返照日光;信徒在世,乃是返照主的榮光(林後三 18),所以我們若要盡功用,便須心歸向主,接受主的光照(林後三 16,四 4~6)。如此,我們才有權柄「管夜」,就是得著管治黑暗權勢的地位,將撒旦踐踏在我們腳下(羅十六 20;路十 19)。
- (7)「神看著是好的;有晚上,有早晨,是第四日」(18~19 節)——我們信徒若要討神喜 悅,便須守住升天的地位,盡光明之子的功用(帖前五 5;徒十三 47 )。

#### 五、屬靈生命的長大與成熟

## 1、屬靈生命的長大

- (1)「神說,誰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……神就造出大魚,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,各從其類」(20,21 節)——水象徵死亡的環境。當我們的屬靈生命還幼稚的時候,只能在適宜生命的環境中(旱地)生長,但生命長大且老練的信徒,即使在死亡的境地裡(水中),仍能自由活動,而不受死亡的限制和侵襲(參林後四7~11)。
- (2)「要有雀鳥飛在地面以上,天空之中。……又造出各樣飛鳥,各從其類」(20,21 節)——飛鳥能超脫地的纏累,而翱翔於天空,所以它象徵更長進的屬靈生命,超越屬地的限制,而活在屬天的境界中;此時,地上的事不再摸著他,而以天上的事為念(西三2)。
- (3)「神看著是好的。神就賜福給這一切,說,滋生繁多,充滿海中的水;雀鳥也要多生在地上。有晚上,有早晨,是第五日」(21~23節)——神的心願是要我們這些有神生命的信徒,長大到豐滿的地步,得以充滿並佔有仇敵活動的領域——海裡有鬼(太八31~32),空中有撒旦和牠的傀儡(弗二2,六12)。
- (4)「神說,地要生出活物來,各從其類;牲畜、昆蟲、野獸,各從其類;牲畜各從其類; 地上一切昆蟲,各從其類;神看著是好的」(24~25 節)——屬靈生命更進一步長大,就得像走獸一 樣的剛強,能在地上有活動,使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,如同在天上(太六 10)。

## 2、屬靈生命的成熟

- (1)「神說,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,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,……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,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」(26,27節)——「我們」並不是說有多位的神,這是指三而一的神,對於創造人而有的一個神格會議。「形像」是指裡面的性情,包括心思、情感、意志等;「樣式」是指外面的體格。神造人的第一個目的是要人像祂而彰顯祂。惟有屬靈的生命長大到成熟的地步,才能成功神旨,就是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等都得以漸漸更新而變化(西三 9~10),直到基督成形在我們心裡(加四 19),最終變成主的形狀(林後三 18),完滿地將神的形像彰顯出來。
- (2)「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,空中的鳥,地上的牲畜,和全地,並地上所爬的一切爬物」 (26 節原文)——神造人的第二個目的是要人收復被仇敵撒旦所霸佔的地方——海裡、空中和地 上,並且執掌權柄,對付神的仇敵——爬物——蛇代表撒旦(創三1;啟十二9),蠍子代表邪靈(路 十19;啟九3,10)。
- (3)「神就賜福給他們;又對他們說,要生養眾多,遍滿地面,治理這地;也要管理海裡的魚,空中的鳥,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」(28 節)——神要人在地上作王掌權(來二 5~8;啟五10),但神的權柄是屬於生命的(參民十七 8 亞倫發芽的杖,杖代表權柄,發芽象徵顯出復活的生命),惟有在生命中才能作王(羅五 17),所以就需要生命的長大與繁衍——「生養眾多,遍滿地面」。傳福音就是生命的繁衍;成全聖徒就是使生命長大成人(弗四 12~13)。
- (4)「神說,看哪,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,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,全賜給你們作食物。至於地上的走獸,和空中的飛鳥,並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,我將青草賜給他們作食物;事就這樣成了」(29~30節)——生命若要長大成熟,就不能不吃食物;而物質的食物象徵屬靈的食物(來五 13~14),我們必須時常吃神的話(太四 4),喝生命的水(詩三十六 8),享受主並因主活著(約六 57)。

## 3、神的心滿足並安息於生命的長大成熟

- (1)「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;有晚上,有早晨,是第六日」(31 節)——在神六日的 複造中,除了第二日神未說好(這是因為空中有撒旦和牠的使者,水中有鬼的緣故)之外,其餘的 都只說好,沒像這裡神說「甚好」。「甚好」是因為人所代表成熟的生命,一面彰顯神,一面對付了 神的仇敵,所以使神心滿意足。
- (2)「天地萬物都造齊了。到第七日,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,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,安息了」(二1~2)——我們是神手中的工作(弗二10),神作事直到如今(約五17),乃是要把我們「造作」(「造物」的原文)到「完成」(「造齊」的原文)的地步。當我們的生命達與完成成熟,就叫神得享安息。
- (3)「神賜福給第七日,定為聖日,因為在這日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,就安息了」(二3)——神是先作工,後享安息;人是先享安息(人一造出來,就進入第七日的安息),後作工。我們若要為神作工,討神喜歡,便須先讓神作工在我們身上,只管享受主並安息於主,然後才能作主工。

## 【創世紀第二章:神對人的心意和安排】

## 一、人的被造

#### 1、人受造的背景

- (1)「創造天地的來歷,在耶和華神複造和天的日子,乃是這樣」((4 節原文)——神起初創造的次序的先天後地,後來複造的次序的先地後天,表明地是神複造的中心。「耶和華」這名字的意思是「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」(啟一 8)或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(出三 14)。這是神和人發生關係,和人來往的名字。
- (2)「野地還沒有草木,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起來」(5節)——這話表明雖然地是神複造 的中心,但當時的地上還沒有生命長出,滿了一片荒涼曠廢的光景。
- (3)「因為耶和華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」(5 節)——人是神所耕種的田地(林前三 9); 降雨象徵澆灌聖靈(珥二 23,28~29)。這裡屬靈的含意是說,神還沒有降下祂的聖靈,來和地上用 塵土所造的人調和,因此生命無法長出。
- (4)「也沒有人耕地」(5節)——那時,還沒有人與神同工(林前三9;林後六1),使地 上長出生命來。
- (5)「但有霧氣從地上騰,滋潤遍地」(6節)——意即只有出於地本身的東西,並沒有天上的東西來滋潤,一切都是出乎人的天然。以上這三節聖經描繪出我們還沒有得救之前的光景。

#### 2、神浩人作為承裝神生命的器皿

- (1)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」(7節)——這裡的「造」字原文意思是「作成形」。本句是指神造出人外形的身體,作為接觸物質的機關。人的身體是出於土,將來仍要歸於土的(創 三 19)。
- (2)「將生命之氣吹到人裡面」(7節原文)——「生命之氣」是直接從神吹到人裡面的;神是靈(約四24),所以神所吹的氣,必帶著靈的性質,不只使人有了生命,並且也成了人裡面的靈(參亞十二1)。人的靈是接觸神的機關,也是接受神和神生命的器官,這是人和萬物不同的地方。
- (3)「人就成了一個活的魂」(7節原文)——這裡原文並無「名叫亞當四個字。當神所吹的生命之氣,一進入塵土所造的身體裡,就產生了一個活的魂。魂是人的個格,包括心思、情感和意志等,是人接觸精神界的機關。以上靈、魂、體三者合起來,構成一個完整的人(帖前五23)。

# 1、人是神造物的中心

二、人的被安置

心是伊甸。

- (1)「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」(8節)——「東方」在聖經中有榮耀的意思 (結四十三2);「伊甸」原文字意是「快樂」;「園子」是稱心悅意的所在。當日的伊甸園,遙指將 來另一個「樂園」,就是新耶路撒冷(啟二7,二十一10至二十二5)。宇宙的中心是地,而地的中
- (2)「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」(8節)——神立伊甸園的目的,是為著安置人,可見人是神造物的中心。神要在人身上,成全祂的心願,達到祂的目的。

## 2、人被神安置在兩顆樹之前

- (1)「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裡長出來,可以悅人的眼目,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」(9節)——樹在聖經中和人有密切的關係,它可使人喜悅(悅人的眼目),並使人滿足(好作食物)。 人的後果如何,端視人如何對待不同的樹(參創二 16~17,三 1~3,22,24;結四十七 12;啟二十 二 2)。
- (2)「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,和善惡知識樹」(9節原文)——生命樹象徵神是人生命的源頭(參詩三十六9;約一4);善惡知識樹象徵躲在神之外一切事物背後的撒旦,人一接觸它就會帶進死亡(17節)。這兩顆樹是在「園子當中」,並且神特地提到它們的名字,可見其重要性。神將人安置在這兩顆樹之前,意思是要人運用自由的意思,在神和神之外一切事物之間,作一選擇。人若選擇神,就得著神的生命;人若選擇神之外的事物,無論是善,是惡,是知識,其結局乃是死亡。
- (3)「耶和華神吩咐他說,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,你可以隨意吃」(16 節)——神在這裡 給人一個暗示,祂盼望人摘吃生命的果子,好得著祂的生命。
- (4)「只是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,你不可吃,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(17 節)——神在 這裡也給人一個警告,不要去接觸神之外的事物,以免蒙受死亡的悲慘結局。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, 雖然亞當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,並沒有立刻死(參創三章),但卻引來了如下的結局:
  - a、靈死了(參弗二1),失去了接觸神的功能。
  - b、身體終竟也死了(創五5),並且死就因此臨到眾人(羅五12)。
  - c、人若不悔改相信主,將來還要遭受第二次的死(啟二十一6,14)。

## 3、人也被安置在河水旁邊

- (1)「有一道河從伊甸流出來滋潤那園子」(10 節原文)——樹是供人吃,河是供人喝; 這河是從伊甸流出來的,意即是從神那裡流出來的,所以這一道河象徵神生命的水流(詩三十六 8; 結四十七 12;啟二十二 1~2)。人喝這生命河的水,就能解除乾渴(約四 14,七 37~38),得到「滋 潤」,使生命長大。
- (2)「從那裡分為四道」(10 節)——在聖經中,「一」指獨一的神,「四」指受造之物。 從神那裡流出來的是一道河,流到了以人為代表的受造之物,就分成了四道,顯出這生命河對人的 功效。
- (3)「第一道名叫比遜,就是環繞哈腓拉全地的」(11 節)——「比遜」原文字意是「白白湧流」;「哈腓拉」原文字意是「使之生長」。全句意思是說,這生命河的水是白白賜給人的(啟二十二 17),人一喝這生命的水,就會生長出如下的情形:
- a、「在那裡有金子,並且那地的金子是好的」(11~12 節);金象徵神的性情。這裡意思 是說,人喝了生命的水,就得有分於神的性情(彼後一 4)。
- b、「在那裡又有珍珠」(12節)——珍珠是蚌受海中沙石之傷後,產生分泌物包圍沙石 而結成的珍物,它象徵我們人聯合於基督十字架的死傷(加二20),就得經歷基督復活的生命(羅 六5),逐漸漸更新變化而成珍物。
  - c、「和紅瑪瑙」(12節)——紅瑪瑙是一種寶石(啟二十一20),寶石是長年在地裡經

高溫壓而變成的,它象徵生命之靈作工在人身上,將人變質而顯出神榮耀的形象(啟四 3;林後三 18 )。

- (4)「第二道河名叫基訓,就是環繞古寶全地的」(13 節)——「基訓」原文字意是「眾水洪發」;「古寶」原文字意是「黑」。全句意思是說,這生命的活水能在兒女裡面滿溢洪發出來(約七38),使原不能改變惡性的罪人(參耶十三23),竟也改變而得像神(弗四22~24)。
- (5)「第三道河名叫希底結,流向亞述」(14 節原文)——「希底結」原文字意是「猛快的」;「亞述」原文字意是「平原」,即人群居住的地方。全句意思是說,這生命的活水在人裡面是大有能力的,能叫眾人也同得生命的供應。
- (6)「第四道河就是伯拉河」(14 節)——「伯拉」原文字意是「豐饒」、「使多結果」。這 是指生命的活水在人裡面,能使兒女結實累累(約十五 5;腓一 11)。

#### 4、神安置人的用意是要人與祂同工

- (1)「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愛伊甸園」(15 節)——凡我們所處的環境,都是神所安置的 (羅八28)。我們應當在各樣的環境中,學習認識神的美意(太十一25~26)。
- (2)「使他修理看守」(15節)——「修理看守」原文可譯「耕種和防守」。神要人與祂同工合作,積極方面使地長出生命,意即要人在地上活出神的生命;消極方面防止惡者來破壞生命的長大,意即要人在地上對付神的仇敵撒旦。

## 三、人的被配對

## 1、必須有相同的生命才能配對

- (1)「耶和華神說,那兒女獨居不好,我要為他造一個幫助來配他」(18 節原文)——「那人」指亞當,在此處他象徵末後的亞當——基督(參林前十五 45)。基督是宇宙中獨一的男子,祂不喜歡孤獨,需要有一個相配的伴侶來幫助祂。
- (2)「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,和空中各樣飛鳥,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麼;那兒女怎樣叫各樣的活物,那就是他的名字。那人便給一切牲畜,和空中飛鳥,野地走獸都起了名」(19~20節)——要給各樣的活物——起名,必須先對牠們有相當尋覓能與祂相配的伴侶。
- (3)「但就亞當而論,他卻沒找到一個幫助來配他」(20 節原文)——意即宇宙中一切受 造之物,沒有一樣和基督相像,而能配祂的。人若不重生得著神的生命,就不能與基督相配。

## 2、成功配對的路

- (1)「耶和華神使他沉睡,他就睡了」(21 節)——這裡的睡,乃是預表主在十字架上的 受死(參林前十五 20)。
- (2)「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」(21 節)——取下肋骨預表基督藉著死流出祂的生命(約 十九 33~36,十二 25)。
  - (3)「又把肉合起來」(21節)——此事象徵基督從死裡復活(彼前一3)。
- (4)「耶和華神就又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,造成一個女人」(22 節)——這是象徵神以 基督的復活生命為材料,建造成功了教會。教會是從基督出來的,出乎基督的才是教會,不出乎基 督的就不是教會。

- (5)「領他到那人跟前」(22節)——意即神使教會歸給基督(弗五 26~27)。
- (6)「那人說,這是我骨中的骨,肉中的肉,可以稱她為女人,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」(23節)——這話的意思是說,教會不僅是出於基督的,且是基督裡面滿溢出來的東西,是基督的豐滿,是基督的餘裕,並且是和基督完全同一生命、同一性質的。
- (7)「因此,人要離開父母,與妻子聯合,二人成為一體」(24節)——這是極大的奧秘, 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(弗五 31~32)。人蒙恩得著神的生命,才得與主聯合而成為一靈(林前六 17)。

## 3、配對的生活

- (1)「人要離開父母」(24 節)——父母象徵人天然老舊的生命。藉十字架治死魂生命, 才能與主同工同活(太十六 24)。
- (2)「當時夫妻二人,赤身露體,並不羞恥」(25 節)——教會與基督同活,就得蒙保守, 清潔、良善,不知罪為何物。

## 【創世紀第三章:人的墮落和神的救贖】

#### 一、人墮落的原因

#### 1、撒旦的引誘

- (1)「耶和華神所造的,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」(1節)——蛇預表撒旦(啟十二9),牠喜歡試探人(太四3)。撒旦非常的狡猾,牠常躲在神所造的事物背後,來引誘人上當。
- (2)「蛇對女人說,神豈是真說,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」(1節)——在聖經裡,男人代表基督,女人代表人(林前十一3)。蛇越過亞當,而直接向夏娃說話,就是在引誘人自己出頭,把主擺在一邊。「神豈是真說」,這話說出撒旦引誘人的方法,牠喜歡叫人對神的話打問號。
- (3)「蛇對女人說,你們不一定死,因為神知道……」(4~5節)——「不一定」這三個字 iao 許多人受害。自古以來,人喜歡冒險一試。撒旦不只叫人懷疑神的話,這裡更叫人懷疑神的心。
- (4)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,你們便知神能知道善惡」(5節)——撒旦乃是為著要 高抬自己「如神」而墮落的(賽十四 12~15),牠在這裡也要引誘人落到當初牠犯罪的原則裡。

## 2、人越過神而出頭

- (1)「女人對蛇說」(2節)——夏娃不先跟亞當商量,就自己回答蛇的提議,這是象徵人 越過神,不求問神,而自己出頭,難怪會招致失敗(提前二14)。
- (2)「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;惟有園當中那顆樹上的果子,神曾說,你們不可吃, 也不可摸,免得你們吃」(2~3)——「那顆樹」是指善惡知識樹。夏娃這裡並未準確地引述神的話 擅自有所增減(參創二 16~17)。一個不認識神的人,濫用神的話是相當危險的事。
- (3)「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,也悅人的眼目,且是可喜愛的,能使人有智慧,就……」(6節)——「於是」說出她的心思接受了撒旦的提議;「可喜愛的」說出她的情感也被引動了;「就」說出她在意志裡有所決定。心思、情感和意志,這三樣都屬於魂的功用,可見她只運

用魂而不用靈。不用靈意即不跟神接觸,把神擺在一邊。人一忽略了神,很自然的就引進了下面三件事;肉體的情欲——「好作食物」;眼目的情欲——「悅人的眼目」;並今生的驕傲——「能使人有智慧」( 參約壹二 15~16 )。

(4)「見……就摘下果子來吃;又給她丈夫,她丈夫也吃了」(6 節)——她眼動(見),手動(摘),口動(吃),表明她的體也跟著魂有所行動。人外面犯罪的行為,起因於人裡面有犯罪的動機,所以主耶穌非常注重人心裡的光景(參太五 27~28,二十三 27~28)。亞當竟也受夏娃的影響,吃了不當吃的果子,可見犯罪是會傳染的,小心。

#### 二、人墮落的結果

## 1、失去了安息與和諧

- (1)「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,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」(7節)——他們吃了善惡知識 的果子,就有了善惡的感覺,這是指人良心的功用,對於一切事物在心裡能分辨是非(羅二 15)。 他們此時知道羞恥了,也知道上了撒旦的當,但懊悔也來不及了。
- (2)「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,為自己編作裙子」(7節)——無花果樹是天然存在的東西;編字是指人自己的努力;葉子和裙子均象徵人的行為。這裡的意思是說,人知道了自己的羞恥,便想靠自己天然的力量和行為,來遮掩自己,亦即人想靠肉體成全(加三3)。
- (3)「天起了涼風,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」(8節)——本來神與人的關係是和諧相安的, 但如今因著人的犯罪墮落,天就吹起了涼風,神人之間的和睦關係被破壞了(參弗二13~18)。
- (4)「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,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,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」(8節)——前面說他們用葉子遮蓋,這裡說他們藏在樹木中;樹木和樹的葉子,均指沒有血的辦法(植物是不流血的),但若不流血,罪就不得赦免(來九 22)。躲避神的面,這話說出神人之間的交通除了問題,原來的親密關係不復存在了。
- (5)「他說,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,我就害怕,因為我赤身露體;我便藏了」(10節)—— 罪的感覺使人怕見神的面。每一次我們來到神面前,必須認罪、蒙寶血洗淨,才能坦然無懼的與很 相交(約膏一7~9;來十19)。
- (6)「那人說,你所賜給我,與我同居的女人,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,我就吃了。耶和華神對女人說,你作的是生命事呢?女人說,那蛇引誘我,我就吃了」(12~13);——亞當把過錯推諉給夏娃(參伯三十一33),而夏娃也推諉給蛇。但遮掩憐恤(箴二十八13)。人的諉過,說出人與人之間,也因犯罪墮落,而有了嫌隙(西三13)。

## 2、引進人生的痛苦

- (1)「又對女人說,我必多多加贈你懷胎的苦楚,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」(16 節)——這是神對犯罪女人的懲治。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,又聖潔自守,就必在生產上得救(提前二15)。
- (2)「你必戀慕你丈夫,你丈夫必管轄你」(16節)——神不准女人管轄男人(提前二12), 而裡男人作女人的頭(林前十一3),這是象徵我們人應當在生活中尊主為大,使基督在凡事上居 首位(西一18)。

- (3)「又對亞當說,你既聽從妻子的話,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,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;你必終身勞苦,才能從地裡得吃的。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,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」(17~19節)——這是神對犯罪男人的懲治;終身勞苦、汗流滿面,正是痛苦人生的寫照。田間的菜蔬必須人工耕種,不似樹上的果子唾手可得。作工才有飯吃(帖後三 10~12),這是人存活的定律。地受咒詛,長出荊棘和蒺藜,象徵人在生活環境中所遭遇的種種難處。但愛神的人,凡他所作的,盡都順利(詩一 3)。
- (4)「直到你歸了土,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;你本是塵土,讓要歸於塵土」(19 節)—— 人犯罪墮落的結果,最終帶進了死亡(羅五 12)。死別是痛苦人生的極點。

#### 3、被趕離生命樹

- (1)「耶和華神說,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,能知道善惡;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,就永遠活著」(22節)——人吃了不該吃的果子,不僅是外面行為犯了規的問題,並且魔鬼的毒素,已經隨著那果子吃進了人的裡面,使得人當初被造的性質變化而敗壞了,所以在這問題未解決之前,神不願意人再吃生命樹的果子,以免人帶著罪性永遠活著。
- (2)「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,耕種他所自出之土」(23 節)——屬土的不能活在屬天的領域裡頭(參約三 31;林前十五 47~50);我們敗壞的天性必須更新變化,模成基督的模樣(羅八 23~29),將來才得有分於新耶路撒冷,享受生活樹的美果(啟二十二 2)。
- (3)「於是把他趕出去了;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,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,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」(24節)——基路伯代表神的榮耀(來九5);火焰代表神的聖潔(來十二29);劍代表神的公義(啟十九11,15)。人犯罪虧缺了神的榮耀(羅三23),違反了神的聖潔(來十二14),觸犯了神的公義(耶五1),必須滿足神這三樣的要求,才得接近生命樹,就是接近神自己。感謝主,祂在十字架上已經滿足了神榮耀、聖潔和公義的要求,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(來十20),使我們得以親近神。

#### 三、神救贖的啟示

#### 1、是神來尋找人、光照人

- (1)「耶和華神呼喚那人,對他說,你在那裡」(9節)——不是人來尋找神,乃是神來尋 找人(羅十20),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神不只尋找失迷的罪人(路十五3~7),神也尋找失 迷的信徒(太十八12~14)。「你在那裡」,這是神的光照,要顯明我們的光景。
- (2)「耶和華說,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?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? (11 節)——神並非不知道所發生的事情,神說這話乃是要光照、引導人悔改認罪。

#### 2、神來審判撒旦並給人應許

- (1)「耶和華神對蛇說,你既作了這事,就必受咒詛,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」(14節)——蛇預表撒旦,牠是說謊之人的父(約八44),是一切罪惡的根源,所以神不用問牠,就立刻對牠下 了審判。
- (2)「你必用肚子行走,終身吃土」(14 節)——用肚子行走,意即限定牠只能在地上活動、為害人;終身吃土,意即限定牠只能吞吃屬土的人。我們若要免受魔鬼的苦害和吞吃,便不可

憑著屬土的天然生命活著,而須憑屬天的生命,活在屬天的境界裡(參林前十五 47~50)。

- (3)「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,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,也彼此為仇」(15 節)——你指撒旦;你的後裔指一切不要神,甘受魔鬼驅使的人(太三 7,十三 38);女人預表屬神之人的總和,就是教會(參林後十一 2;弗五 32);女人的後裔預表基督,因為主耶穌是唯一「女子所生」的(太一 23);廣義的說,女人的後裔也指屬神的人中剛強的得勝者(參啟十二 5)。這裡的意思是說,撒旦要和教會彼此為仇,屬魔鬼的人要和主並愛主的人彼此為仇。
- (4)「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,你要傷他的腳跟」(15 節)——此處「女人的後裔」特指 主耶穌;傷頭是致命的,傷腳跟雖非致命,但也使人痛苦並行動不便。神在這裡預言主耶穌要在十 字架上毀壞那掌死權的魔鬼(來二 14),而撒旦頂多不過傷害了主耶穌的肉身(詩二十二 16),卻 無法把祂拘禁在死裡,因為祂是復活,祂也是生命(約十一 25 原文)。
- (5)「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,因為她是眾生之母」(20 節)——「亞當」原文字意是「屬土的」;「夏娃」原文字意是「生命」。雖然神已經判定人必定死(創二 17),仍要歸於塵土(19 節),但有關「女人的後裔」的應許(15 節),卻給亞當帶來了指望,故以夏娃名其妻子。

#### 3、神預示救贖之法

- (1)「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」(21節)——人的辦法是用植物的「葉子」 (7節),神的辦法是動物的「皮子」;並且人的辦法只能作「裙子」,遮蓋身體的一部份,而神的 辦法是作「衣服」,遮蓋全身。要取皮子,必先有一犧牲被殺流血。這是預表主耶穌是神的羔羊, 為人擔罪(約一29),流血受死,就作了我們的衣服——就是義(林前一30;參啟十九8),使我們 在神面前被稱為義(羅三24)。
- (2)「給他們穿」(21節)——如今救贖之法已經作成(約十九30),但我們人必須「穿」 上,才得實際享受這救恩的好處。「穿」意即相信接受,用信心取用神為我們所預備的技術,使我 們免受罪的工價——就是死,反在基督耶穌裡,得享永遠的生命(羅六23)。

#### 【創世紀第四章:人的宗教和文化】

#### 一、人的宗教

#### 1、宗教不能討神喜歡

- (1)「有一日,那人和他妻子同房,夏娃就懷孕,生了該隱,便說,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」(1節)——「該隱」原文字意是「得著」;亞當和夏娃以為是得著了神所應許的那「女人的後裔」(創三 15),故名之。聖經警戒我們不要走「該隱的道路」(猶 11),就是不要我們違犯本章所記述的缺失。
- (2)「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,亞伯是牧養的,該隱是種地的」(2節)——「亞伯」原文字意是「虛空」,表明離開神的人生,乃是虛空的虛空(傳一2)。亞伯的職業是牧養,人在當時還不吃葷(創一29,九3),故亞伯牧養不是為著糊口,乃是為著將羊當作祭物獻給神。一個真認識人生虛空的人,必然以神為人生的意義,而為神活著該隱的職業是種地,主要是為著吃飯得飽(創三17)。

- (3)「有一日,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」(3節)——該隱獻祭給神,想要討神喜歡,這是人宗教的源起。人在飽食之餘,也會想到神的問題,盼望與神來往、敬拜真神。可惜人的宗教並非出自神的啟示(參創三 21),而是憑著己意,用私意崇拜(西二 23),並以自己勞苦所得(地裡的出產),想靠行為在神面前稱義(參加三 11)。
- (4)「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,和羊的脂油獻上;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」(4節)——亞伯的獻祭不同餘該隱的獻祭,他獻羊和脂油,必是因為從他父母聽見神所啟示的救贖之 法——人需靠著被殺流血的犧牲,才能與神交通,蒙神悅納。羊群中頭生的是羊群中上好的,羊的 脂油是羊裡上好的;我們不是獻上多餘的給神,乃是獻上上好的給神。
- (5)「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」(5節)——人意的宗教,無論動機多麼美好,行為多麼良善,都不能蒙神悅納。

#### 2、罪惡藉宗教掌權

- (1)「該隱就大大的發怒,變了臉色。耶和華對該隱說,你為什麼發怒呢?你為什麼變了 臉色呢?」(5~6 節)——發怒和變臉色是外面的表現;神的問話是要人注意其背後的原因,和裡 面的光景。在宗教裡的人,第一個特指是自義、自是、驕傲,稍不遂心稱意,便要動怒。
- (2)「你若行得好,豈不蒙悅納,你若行得不好,罪就伏在門前;牠必戀慕你,你卻要制伏牠」(7節)——可見罪是一個人格化的活物(Canada 羅七 17),也就是撒旦的化身。罪一直伺機要陷害人,喜歡得著人,好作牠的工具;人想盡辦法要制伏罪,卻歸徒然。宗教也勸人為善,但宗教本身是在黑暗權勢的掌握中,叫人「立志行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」(羅七 18)。在宗教裡的人,第二個特徵是由不得自己。
- (3)「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,二人正在田間,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,把他殺了」(8節)——宗教徒的第三個特徵是兇殺;他們甚至殺死人,還以為是事奉神(約十六 2)。放眼看古今世界各地,宗教徒彼此殘殺,連為基督教狂熱的基督徒,也不例外,他們所走的,正是該隱的道路。
- (4)「耶和華對該隱說,你兄弟亞伯在那裡?他說,我不知道,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?」 (9 節)——宗教徒的第四個特徵是撒謊,甚至頂撞神。這是證明 他們是出於他們的父魔鬼,因 為牠從起初是殺人的,牠本來是說謊的,也是說謊之人的父(約八 44)。

## 3、宗教反而叫人遠離神

- (1)「耶和華說,你作了什麼事呢?你兄弟的血,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」(10 節)——血會說話(來十二 24),意即血在神面前作見證。宗教徒殺人流血(羅三 15),這血便在神面前見 證他們的不是,叫神無法接納他們
- (2)「地開了口,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;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你種地,地不再給你效力」(11~12節)——無神的宗教生活,不只沒有神的祝福,甚且被神咒詛,因此越發「勞苦擔重擔」(太十一28)。
- (3)「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」(12 節)——無神的宗教生活,外面是流離失所,裡面是飄 蕩無定向;因為沒有神,就沒有指望(弗二 12).

- (4)「該隱對耶和華說,我的刑罰太重,過於我所能當的。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,以致不見你面」(13~14節)——在神的面光中,有滿足的喜樂和永遠的福樂(詩十六 8~11)。人生最大的痛苦,便是失去神面光的同在。宗教徒眼中不怕神(羅三 18),故被神棄絕,這個刑罰實在太重,是過於人所能當的。
- (5)「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,凡遇見我的必殺我」(14 節)——本來神是兒女最佳的保障 (詩二十七1),但因著宗教徒被神棄絕,故連帶也失去了神的保護。
- (6)「耶和華對他說,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。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了一個記號,免得人遇 見他就殺他」(15 節)——宗教徒殺人,以為是替天行道,其實並不是出於神的本意。凡因道理見 解不同,而欲將對方除之為快的,應當好好揣摩本節聖經的意思。

#### 二、人的文化

## 1、文化的起源與過程

- (1)「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,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」(16 節)——「挪得」原文字意是「逃離」。宗教和文化是人類的兩大發明。人發明宗教的目的,原是要親近、敬拜神,但由於是隨著己意的緣故,並不討神喜悅,反而得罪神,結果更遠離神。人一失去了神,就失去了神的供應、喜樂和保障,因此,人就發明文化來取代神。人的文化是逃離神的面,「住」在地上(參啟十三8,12)必然的結果。
- (2)「該隱與妻子同房,他妻子就懷孕,生了以諾」(17節)——「以諾」原文字意是「開始學習」。人一離開神,就開始學習生活的技能,自我供給、娛樂、保衛,這就形成了文化。
- (3)「該隱建造了一座城,就按著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作以諾。以諾生以拿……」(17~18節)——「以拿」原文字意是「見證的城」;城是人用地上的材料,以人工建造,成為人聚集生活的中心(參創十一 1~4),所以城是人無神生活的象徵。人不只開始學習過無神的生活,並且已發展成功了一套物質文化系統,更以它為見證、為誇耀。
- (4)「以拿生米戶雅利,米戶雅利生瑪土撒利,瑪土撒利生拉麥」(18 節)——「米戶雅利」原文字意是「神要抹除」;「瑪土撒利」原文字意是「屬神的人」;「拉麥」原文字意是「野蠻而有力的」。人在建造無神文化的過程中,雖然在他們的心裡明明知道有神(羅一 19),並且也知道神在反對並要消除,卻仍硬著頸項,強有力的推展其文化建設,因此神就任憑他們(羅一 24,26,28)。

# 2、文化的內容與結果

- (1)「拉麥取了兩個妻,一個名叫亞大,一個名叫洗拉」(19 節)——「亞大」原文字意是「裝飾或娛樂」;「洗拉」原文字意是「保護」。拉麥是無神文化的中心人物,他代表一切醉心于文化的人,注重裝飾和娛樂,美其名為保護身心的健康,實際上卻是在放縱肉體的情欲(多妻)。例如現代文化社會所公認高尚娛樂的交際舞,若不導致實際的淫亂,至少也常引起內心的淫亂(參太五28)。
- (2)「亞大生雅八,雅八就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」(20 節)——「雅八」原文字 意是「流動」。當時神命定人耕地以養生(創三 17),但人卻發明了遊牧文化,畜牧以謀生。

- (3)「雅八的兄弟名叫猶八;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」(21 節)——「猶八」原文字意是「音樂」。人因著失去神作他們的喜樂與滿足,便發明了音樂以自娛,這是人類藝術文化的 開端。
- (4)「洗拉又生了土八該隱,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祖師」(22 節原文)——「土八該隱」原文字意是「該隱的流出」;該隱是人類第一個殺人者(8 節)。人自相殘殺,便發明了利器以自衛,這是人類戰爭文化的開端。
- (5)「土八該隱的妹子是拿瑪」(22節)——「拿瑪」原文字意是「悅心的」。人的無神文 化發展至此,竟以殺人取樂,已不再只是自衛了。
- (6)「拉麥對他兩個妻子說,亞大,洗拉,聽我的聲音,拉麥的妻子細聽我的話語,壯年 人傷我,我把他殺了,少年人損我,我把他害了;若殺該隱,遭報七倍,殺拉麥,必遭報七十七倍」 (23~24 節)——拉麥是無神文化的中心人物。無神文化不只使人縱情聲色(19 節),並且也使人 強暴兇殺;殺人卻不願被人殺。

#### 三、神的反應和人得拯救之路

#### 1、神的反應

- (1)「以諾生以拿,以拿生……」(18節)——所有該隱家譜裡的人,神都不記載其年日, 表明他們活在地上的日子,在神面前算不得數(參閱創五章,在賽特家譜裡的人,個個都有年歲)。
- (2)「亞當又與妻子同房,她就生了一個兒子,起名叫賽特,意思說,神另給我立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,因為該隱殺了他」(25 節)——「賽特」原文字意是「立了新苗以代替」。凡故意不認識神的人,神就任憑他們(參羅一18~32);但神對人並不完全失望而棄絕,神要興起另一班人來,以成就祂的旨意。

## 2、人得拯救之路

- (1)「賽特也生了一個兒子,名叫以挪士」(26 節)——「以挪士」原文字意是「必死的 人」。屬神的人的第一個特徵,乃是認識自己不過是敗壞必死的人,對於自己無所指望。
- (2)「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」(26 節)——既然人對自己無所指望,因此就轉向來 依靠神。神是人得拯救惟一的出路。除祂以外,別無拯救;因為在天下人間,沒有賜下別的名,我 們可以靠著得救(徒四12)。

# 馬太福音靈訓要義之四

## 【馬太福音第十三章: 君王的國度】

#### -、天國乃是一個奧秘

#### 1、君王只用此喻對眾人講說天國

(1)「當那一天,耶穌從房子裡出來,坐在海邊」(1節)——「那一天」就是主耶穌被法 利賽人污蔑祂是靠鬼王趕鬼的那天(太十二24);「房子」是有範圍的地方,在此象徵以色列家(太

- 十 6 );「 海 」 是浩瀚無邊的,象徵外邦世界(但七 3,17 )。本節的意思是說,因著以色列人棄絕主 的緣故,主就從他們中間出來,轉向外邦人。
- (2)「有許多人到祂那裡聚集,祂只得上船坐下;眾人都站在岸上」(2節)——這許多人仍然是以色列人,他們表面似乎是要主,但實際上還是硬著心的(參本章 14~15節;羅十一 25)。「船」 在海(世界)中,卻與海有分別,它象徵教會;「岸上」是靠近船的地方,卻非在船裡。所以,這 些人代表有名無實的基督徒,只要主的祝福,卻無心領受主的教訓。
- (3)「祂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」(3節)——比喻若不解開,人就仍似懂非懂。天國的 奧秘,對無心要主的人,似懂非懂,並無助益。

## 2、天國的奧秘只叫門徒知道

- (1)「門徒進前來,問耶穌說,對眾人講話,為什麼用比喻呢?」(10 節)——「門徒」 是指一班受主訓練,好進入天國的領域,作祂子民的人;「進前來」就是親近主的意思(參太五 1)。
- (2)「耶穌回答說,因為天國的奧秘,只叫你們知道,不叫他們知道」(11 節)——天國 的奧秘,只向願意活在其中的人顯明,其他的人既與天國無份無關,就沒有必要讓他們知道。
- (3)「凡有的,還要加給他,叫他有餘;凡沒有的,連他所有的,也要奪去」(12節)——這是追求一切屬靈事物的原則(參太二十五29)。你越有心要,神就越給你,否則,連從前已得的, 也要收回去。
- (4)「所以我用比喻對他們講,是因他們看也看不見,聽也聽不見,也不明白」(13節)——對於屬靈的事物,眼瞎、耳聾、心拙,這是因為此等不信的人,別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(林後四4)的緣故。
- (5)「在他們身上,正應了以賽亞的預言說,『你們聽是要聽見,卻不明白;看是要看見 卻不曉得』(14 節)——因為屬血氣的人,不領會屬靈的事,並且也不能知道(林前二 14)。
- (6)「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,耳朵發沉,眼睛閉著」(15 節)——耳朵發沉,聽不見,眼睛閉著,看不見,乃是因為心出了問題。「油」指人裡面上好的東西(參利三 16)。心被好東西占住了,反而聽不見神的聲音。所以我們要保守心,勝過保守一切;因為一生的果效,是由心發出的(箴四 23)。
- (7)「恐怕眼睛看見,耳朵聽見,心裡明白,回轉過來,我就醫治他們」(15 節)——神不是怕人悔改轉向祂,神乃是怕人從一樣好東西轉過來,卻仍追求另一樣更好、更屬靈的東西,而 把神自己放在一邊。

#### 3、知道天國的奧秘是有福的

- (1)「但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,因為看見了;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,因為聽見了」(16 節)——有福不是因為我們比別人好,有福乃是因為神樂意將天國的奧秘啟示給我們(參加一16)。
- (2)「我實在告訴你們,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,要看你們所看的,卻沒有看見;要聽你們所聽的,卻沒有聽見」(17節)——先知是為神說話的人;義人是彰顯神的人。他們想看卻沒有看見,想聽卻沒有聽見,是因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,沒有叫人知道(弗三 5)。我們生逢其時,得在這末世,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,叫我們知道旨意的奧秘(弗一9),何等有福。

## 二、撒種的比喻——天國與人心的關係

#### 1、主將祂的話撒在人心裡

- (1)「所以你們當聽這撒種的比喻」(18 節)——天國的內容,起源於撒種,故這撒種的 比喻,對幫助人瞭解天國的奧秘,相當緊要。
- (2)「說,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」(3節)——「撒種」指主自己;「種」指神的話,特別是指天國之道(19節)。種子是有生命、能生長的東西,表明天國是屬於生命的範疇;而種子需有天地才能生長,這天地就是人的心(19,21節)。

## 2、路旁的心——未長即消失

- (1)「撒的時候,有落在路旁的,飛鳥來吃盡了」(4節)——路是人交通往來的地方,路 旁象徵與屬世的人事物隨意交往接待的心;飛鳥象徵那惡者(19節),就是撒旦。
- (2)「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,那惡者就來,把所撒在他心裡的,奪了去;這就是撒在 路旁的了」(19節)——我們的心,若是歡喜接納太多屬世的人事物,就無法把神的話存在心裡反 復思想(路二19),因此也就不能明白,魔鬼很容易把我們所聽見的道奪了去。

#### 3、土淺石頭地的心——稍長即枯乾

- (1)「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;土既不深,發苗最快」「撒在石頭地上的,就是人聽了道。當下歡喜領受」(5,20 節)——土淺石頭地是沒有被耕犁過的地,象徵單憑天然的喜好而活之人的心,其深處未受過對付,故仍剛硬如同石頭(結三十七26)。這種人相當膚淺,喜歡感情用事,只要覺得中意,立刻就領受,他們對主話的反應也很快。
- (2)「日頭出來一曬,因為沒有根,就枯乾了」「只因心裡沒有根,不過是暫時的;及至為道遭了患難,或是受了逼迫,立刻就跌倒了」(6,21 節)——日曬象徵患難和逼迫。我們進入神的國,必須經歷許多艱難(徒十四22)。往深處紮根的人,苦難會幫助靈命長大且成熟,但浮淺沒有根的人,經不起絲毫的打擊。

#### 4、荊棘地的心——雖長卻不結實

- (1)「有落在荊棘裡的;荊棘長起來,把它擠住了」(7節)——荊棘是因人墮落,地被神 咒詛而長出來的(創三 17~18),它象徵出乎天然生命的東西,包括世上的思慮、錢財的迷惑、和別 樣的私欲(可四 19)。
- (2)「撒在荊棘裡的,就是人他聽了道,後來有世上的思慮,錢財的迷惑,把道擠住了,不能結實」(22節)——神的話在這種人心裡雖會成長,但常與肉體的私欲相爭(加五 17;彼前二 11),得不到夠多的地位(擠住了),故不能結實。不能結實,意即不能將神話的功效充分表顯出來(參來四 12),也就是不能結出生命的果子(參太七 16~20)。

## 5、好土的心——結實豐盈

(1)「又有落在好土裡的,就結實」「撒在好地上的,就是人聽道明白的了,後來結實」(8,23 節)——好土就是少有或甚至沒有上述三種的光景,讓神的話在心裡頭能深深地往下紮根,心房有充裕的空間能讓神的話往上生長,並且忍耐著結實,就是把所聽見、所明白的道,照著去行(太七24;雅一22~25),也就是讓神的話從我們身上活出來。

- (2)「有一百倍,有六十倍,有三十倍的」(8,23節)——心對了,愛度量上仍有差別(參林前十五 41)。不過,在度量上仍有差別(參林前十五 41)。不過,在我們人這邊,有我們該盡的責任;已被對付多少,天然的成分就減少多少,而結實的倍數也就增加多少。
- (3)「有耳可聽的,就應當聽」(9節)——天國起源於神的話,而神一切事工的開端,也 在於祂的話(創一3;來一1~3)。神既恩待我們,使我們有屬靈的耳朵,我們就應當仔細的聽(太 十一15;啟二7等)。

## 三、稗子的比喻——仇敵對天國的破壞之一

## 1、仇敵將假冒摻進天國裡

- (1)「耶穌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,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裡」「當下耶穌離開眾人,進了房子,祂的門徒進前來說,請把田間稗子的比喻,講給我們聽。祂回答說,那撒好種的,就是人子;田地,就是世界;好種,就是天國之子」(24,36~38節)——人子就是主耶穌自己,天國之子就是真是悔改相信的基督徒。在前面撒種的比喻裡,主是將神的話撒在人的心裡;在此處稗子的比喻裡,主是將信徒撒在世界裡。主的種子既是話又是人,祂要我們信徒活出神的話來,在世界上作神國度的見證。我們若要明白這個奧秘,就需要跟隨祂活在教會中(進了房子),並且與祂有親密的交通(進前來說)。
- (2)「及至人睡覺的時候,有仇敵來,將稗子在麥子裡,就走了。到長苗吐穗的時候,稗子也顯出來」「稗子,就是那惡者之子;撒稗子的仇敵,就是魔鬼」(25~36,38~39節)——這裡的意思是說,當主的工人不夠警醒(人睡覺)的時候,神的仇敵撒旦來偷偷地把假信徒(稗子——惡者之子)掺在真信徒(麥子)中間,必須等到他們在行為上顯露出邪惡的本性(長苗吐穗)時,才能分別誰是假的來。
- (3)「田主的僕人來告訴他說,主啊,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裡嗎?從哪來的稗子呢?主人說,這是仇敵作的」(27~@8節)——一切的假冒,都是出於魔鬼的,因為牠是說謊之人的父(約八 44)。 所以我們應當識透魔鬼的詭計(林後二 11),牠喜歡裝作光明的模樣(林後十一 13~15)。

#### 2、主容許在世界上有假冒的存在

- (1)「僕人說,你要我們去薅出來嗎?主人說,不必,恐怕薅稗子,連麥子也拔出來」(28~29節)——「薅」的意思是連根拔掉,亦即殺除。這比喻裡的田地是指世界(38節)。不是指教會。 在教會裡不能容許假冒偽善,要把惡人趕出去(林前五9~13),但在世界裡,主不容許我們有任何 藉口去排除異己。從前的世紀,許多所謂主的僕人沒有順從主的話,他們殺害信異端的人,反而殺 死了不少真正的信徒。
- (2)「容許這兩樣一齊長,等著收割;當收割的時候,我要對收割的人說,先將稗子薅出來,捆成捆,留著燒」「收割的時候,就是世界的末了;收割的人,就是天使。將稗子薅出來,用火焚燒;世界的末了,也要如此」(30,39~40節)——當世界的末了,主要差遣祂的天使,來收拾這混亂的局面。凡只有外表而無生命實際的人(稗子),就要被分別出來聚在一處(薅出來捆成捆),仍在火湖裡焚燒(啟二十15)。
  - (3)「人子要差遣使者,把一切叫人跌倒的,和作惡的,從祂國裡挑出來,丟在火爐裡

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」(41~42 節)——「作惡的」原文是「不法的」。主將絆倒人的(參太十八 6~9)和不法的(參太七 21~23)列入稗子之中,前者是對人,後者是對神。我們必須小心謹慎我們 的行事為人,務要為造就別人,並為榮耀神而行(林前十 23~24,31)。

(4)「惟有麥子,要收在倉裡」「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裡,要發出光來,像太陽一樣。 有耳可聽的,就應當聽」(30,43 節)——主稱麥子為義人,倉就是父的國;這話再一次提醒我們, 活在地上,應當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(太六33),將來才能實際的活在神的國裡,給神享受並滿足 神。那時,我們要如同主——公義的太陽(瑪四2),發光照耀列國(啟二十一24;徒十三47)。

## 四、芥菜種的比喻——仇敵對天國的破壞之二

## 1、天國的本質

- (1)「祂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,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,有人拿去種在田裡」,而是說天國好像整個的比喻。天國的起頭,乃是主自己(人),把祂的道當作種子(芥菜種),種在世界裡(田裡)。
- (2)「這原是百種裡最小的」(32 節)——芥菜種在這個比喻裡,有下列的含意:第一, 天國的本質是生命的,是能長的;第二,天國在地上,像菜蔬一般是暫時的,長大後就要收成;第 三,天國的道是給人作糧食的,不作他用;第四,天國像芥菜種一樣的小,因此,天國之子在地上 不過是「小群」(路十二32)。

## 2、仇敵使天國的外表有了畸形的發展

- (1)「等到長起來,卻比各樣的菜都大,且成了樹」(32 節)——「卻」子說出來大樹不 是出於主的本意,是被仇敵破壞的結果。天國的變形,首先是變得高大廣闊,引人注目,受人尊敬, 也給人蔭庇;其次是深深地紮根在地裡,與世界緊密聯結,作長久住留在地的打算;並且不再如菜 蔬般可作事物,失去其屬靈供應的功用。
- (2)「天上的飛鳥來宿在它的枝上」(32節)——天上的飛鳥指撒旦(參4,19節)和牠的使者(弗六12);樹枝指基督教的組織。天國外表過度發展的結果,就引進魔鬼來藏身其中,許多惡人惡事也隨著棲息在基督教的組織裡。

## 五、面酵的比喻——仇敵對天國的破壞之三

#### 1、天國的本質

- (1)「祂又對他們講個比喻說,天國好像……」(33 節)——這裡主的意思也不是說天國 好像「面酵」,而是說天國好像整個的比喻。
- (2)「三鬥面」(33節)——無酵細面預表基督作神和人純淨的食物(參利二1);三鬥面 是說天國的本質,正如三一神在基督裡,是純淨且可供人靈裡飽足的。

#### 2、仇敵使天國的內在本質腐化敗壞

- (1)「天國好像面酵,有婦人拿來,藏在三鬥面裡」(33節)——面酵是指邪惡的教訓(太十六12)和事物(林前五7~8);婦人是指被道的教會(啟二20)。被道的教會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,混雜在純潔的屬靈事物之中。
  - (2)「直等全團發起來」(33 節)——全團指整個基督教。仇敵的腐化工作,會越過越厲

害,直到把整個基督教都敗壞了。

#### 六、寶貝和珠子的比喻——主對天國的寶愛

## 1、寶貝的比喻——特別與猶太人有關

- (1)「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;人遇見了,就把它藏起來」(44 節)——「寶貝」原文是「財寶」,象徵國度的榮耀(代下三十二 27);「地」原文是「田地」,象徵神所創造的世界,此處特別指猶太人的世界;「人」指主自己。全句的意思是說,天國乃是創世以來所隱藏的奧秘(35 節),原文是和猶太人有關的。它在主的眼中,是榮耀可喜的,但因為猶太人棄絕這未君王,祂就把天國向他們隱藏起來(11 節)。
- (2)「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,買這塊地」(44 節)——意即主為著這個國度的喜樂,甘心樂意的去在十字架上舍去祂的一切,買了(啟五9)神所創造的世界,好在其中得著國度。

#### 2、珠子的比喻——特別與教會有關

- (1)「天國又好像買賣人,尋找好珠子」(45節)——「買賣人」指主自己;「珠子」是海中蚌類受傷而產生的,海在聖經中象徵被撒旦所敗壞的世界,故「好珠子」象徵出自世界,因聯合於主耶穌的死傷而產生的教會。
- (2)「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,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,買了這顆珠子」(46 節)——主尋 見了教會是神歷代以來隱藏的奧秘(弗三 9~10),是榮耀、美麗又寶貴的,所以祂就去在十字架上 舍去祂的一切,買了她歸於自己(弗五 25~27),使教會作祂國度的實際。

## 七、撒網的比喻——特別與外邦人有關

## 1、主給外邦萬民留下一個機會

- (1)「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裡,聚攏各樣水族」(47節)——海象徵被撒旦所敗壞的世界; 這裡是說「水族」,而不是說「魚」,因為魚象徵信主的人(參太四19),水族象徵一切外邦萬民。 神是公義的,對於沒有聽過恩典的福音,不知道需要信主耶穌的外邦萬民,仍留給他們捕救的機會。 這裡的撒網,就是預表將來要向外邦萬民傳的「永遠的福音」(參啟十四6~7),這個福音不同於今 天所傳「恩惠的福音」(徒二十24)。
- (2)「網既滿了,人就拉上岸來」(48 節)——「網滿了」是指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(參羅十一25);「拉上岸」就是把萬民聚集到主榮耀的寶座面前受審判(太二十五31~32)。

## 2、主要審判並分別外邦萬民

- (1)「坐下,撿好的收在器具裡,將不好的丟棄了」(48 節)——「坐下」就是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;「撿」就是把他們分別出來;「好的」指綿羊或義人;「器具裡」就是那創世以來為他們所預備的國裡或永生裡;「不好的」指山羊或被咒詛的人;「丟棄了」就是離開主的面光,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或永刑裡去(參太二十五31~46)。
- (2)「世界的末了,也要這樣;天使要出來,從義人中,把惡人分別出來,丟在火爐裡; 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」(49~50節)——這事的成就,要發生在世界的末了,當主再來的時候。義 人是指敬畏神、善待信徒的人;惡人是指不怕神、惡待信徒的人。

#### 八、信徒應當明白天國的奧秘

## 1、主用比喻把天國的奧秘發明出來

- (1)「這都是耶穌用比喻對眾人說的話,若不用比喻,就不對他們說什麼」(34 節)—— 主在露天對眾人說了頭四個比喻,在房子裡對門徒除了講後三個比喻之外,並私下解釋頭兩個比喻 的意思。主對待祂的門徒,不同于對待眾人。
- (2)「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,說,『我要開口用比喻,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』」 (35 節)——主一面要讓祂的門徒明白天國的奧秘,一面又不願讓眾人明白,最好的辦法是用比 喻(詩七十八2)。
- (3)「耶穌說,這一切的話,你們都明白了嗎?他們說,我們明白了」(51 節)——主的門徒了解開一部分比喻的提示,再加上聖靈的運行啟示,就能夠舉一反三,全都明白了。信徒憑著 主的話和主的靈,就能明白神的旨意(徒二十二 14)。

#### 2、儲存主的話是明白天國之奧秘的秘訣

- (1)「祂說,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」(52 節)——文士是專研舊約的聖經學者,他們 已有了神的古時藉眾先知曉諭列祖的話作根基,現在再受教作天國的門徒,也就是有了神藉祂兒子 曉諭我們的話(來一1~2)。換句話說,也就是將新舊約神的話,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(西三16)。
- (2)「就像一個家主,從他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」(52 節)——這樣的人,就能像一個家主,受託照管神的家——教會(提前三 5,15),以神的話並他裡面對神話的新舊經歷,來牧養神的教會(徒二十 28,32;彼前五 2~3),使天國的實現,能夠早日來臨。

# 【馬太福音第十四章:人對君王的認識】

#### 一、世人對祂的認識

#### 1、第一類的人——憑外貌認祂

- (1)「耶穌說完了這些比喻,就離開那裡,來到自己的家鄉」(十三 53~54)——主自己的家鄉即加利利的拿撒勒(太二 22~23)。這裡的人代表不信的猶太人。
- (2)「在會堂裡教訓人,甚至他們都稀奇說,這人從哪裡有這等智慧和異能呢?」(十三 54)——他們稀奇,是因為主耶穌所說和所作的,和他們從前所認識的那個「人」不同。
- (3)「這不是木匠的兒子嗎?祂母親不是叫馬利亞嗎?祂弟兄們不是叫雅各、約西、西門、 猶大嗎?祂妹妹們不是都在這裡嗎?這人從哪裡有這一切的事呢?」(十三 55~56)——他們詳述祂 的家世出身,意即憑著外貌認祂(林後五 16)。這是猶太人不相信耶穌就是基督最大的原因。
- (4)「他們就厭棄祂」(十三 57)——本句的原文是「他們就因祂跌倒」。這意思是說,他們因為認得祂的肉身,竟因此不能領受神的祝福。凡不因主跌倒的,就有福了(太十一 6)。
- (5)「耶穌對他們說,大凡先知,除了本地本家之外,沒有不被人尊敬的」(十三 57 節)—— 先知是為神說話的人。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,當以為配受加倍的尊敬(提前五 17)。但我們若憑外 貌來認識主的僕人,就會攔阻我們更多領受主的話語。
- (6)「耶穌因為他們不信,就在那裡不多行異能了」(十三 58)——憑外貌認主,結果就 不信主;不信主,結果就不能得著主恩典的作為。人非有信,就不能得神的喜悅(來十一6)。

## 2、第二類的人——憑傳言認祂

- (1)「那時分封的王希律,聽見耶穌的名聲」(1節)——希律代表不信的外邦人,他是異教徒、政治家(分封的王)和罪人的典型。不信的外邦人,根據別人的傳言(聽見名聲)來認識主耶穌。
- (2)「就對臣僕說,這是施洗約翰從死裡復活,所以這些異能從祂裡面發出來」(2節)—— 異教徒迷信靈界的事,以為耶穌不過是許多行異能者之一,並不認識祂是真神獨一的兒子(約— 18;約壹五20)。
- (3)「起先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,把約翰拿住鎖在監裡。因為約翰曾對他說,你娶這婦人是不合理的」(3~4 節)——異教徒在表面上看似敬畏有神奇能力的人(施洗約翰所代表的),實際上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(腓三 19)。無論是誰,若不能幫助他們來滿足其欲望,反而在那裡攔阻的,便要遭受其壓制(拿住鎖在監裡)和排除(殺)的。
- (4)「希律就想要殺他,只是怕百姓;因為他們以約翰為先知」(5節)——政治家慣常的作法就是排除異己(殺他),而他們惟一的顧忌乃是民意和民心(怕百姓),他們眼中不怕神(羅三18)。
- (5)「到了希律的生日,希羅底的女兒,在眾人面前跳舞,使希律歡喜」(6節)——作「生日」既是思念肉體的事(羅八 5~7),「跳舞」取樂就是放縱肉體的情欲(加五 16)。罪人不但自己 行可羞恥的事,還喜歡別人去行(羅一 32),所以犯罪常是成群的(眾人)。
- (6)「希律就起誓,應許隨她所求的給她」(7節)——人起誓後就由不得自己。所有犯罪 的,就是罪的奴僕,不得自由(約八34)。
- (7)「女兒被母親所使,就說,請把施洗約翰的頭,放在盤子裡拿來給我。王便憂愁,但因他所起的誓,又因同席的人,就吩咐給她」(8~9 節)——人隨肉體的情欲行事,第一個結果是「憂愁」——良心不安。信徒依著神的意思憂愁,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,以致得救;但世俗的憂愁,是叫人死(林後七10)。
- (8)「於是打發人去,在監裡斬了約翰;把頭放在盤子裡,拿來給了女子;女子拿去給她母親」(10~11節)——思念肉體的就是死(羅八6)。殺主的見證人(約翰),就與生命的主隔絕,其結果就是帶進死亡。
- (9)「約翰的門徒來,把屍首領去,埋葬了;就去告訴耶穌」(12 節)——埋葬屍首就是 隱蓋受人虧待的證據;告訴耶穌就是在暗中禱告主。這是基督徒處事為人的原則之一。
- (10)「耶穌聽見了,就上船從那裡獨自退到野地裡去」(13節)——人既然故意不認識神,神就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(羅一28~31);人既屬乎肉體,神的靈就不永遠與他相爭(創六3原文)。主耶穌的「退」,說出了祂對不認識祂的人的態度。

## 二、信徒對祂的認識

## 1、不夠認識祂的「肯」和「能」

(1)「眾人聽見,就從各城裡步行跟隨祂。耶穌出來,見有許多的人,就憐憫他們,治好 了他們的病人」(13~14節)——主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,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,來到施恩 的寶座前,為要得憐恤,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(來四 15~16)。

- (2)「天將晚的時候,門徒進前來說,這是野地,時候已經過了;請叫眾人散開,他們好 往村子裡去,自己買吃的」(15 節)——門徒代表信徒,他們因為不夠認識主憐憫的心腸,和祂豐 滿供應的能力,所以建議要人去解決自己的需要。
- (3)「耶穌說,不用他們去,你們給他們吃吧」(16 節)——主這話是要逼他們轉向主, 而認識並經歷主。「你們給他們吃吧」,信徒若愛主,總得照顧餵養別人(約二十一 15~17)。
- (4)「門徒說,我們這裡只有五個餅,兩條魚」(17 節)——五餅二魚的意思是說,我們 手中所有的,極其有限,不足應付眼前龐大的需要。信徒須認識自己的無有,才能轉而信靠那使無 變為有的神(羅四 17)。
- (5)「耶穌說,拿過來給我」(18 節)——我們僅有的一點東西,如保留在自己手中,就 什麼也不是,但若奉獻到主的手中,就要成為多人的祝福。
- (6)「於是吩咐眾人坐在草地上;就拿著這五個餅,兩條魚,望著天,祝福,擘開餅,遞給門徒;門徒又遞給眾人」(19節)——坐著表明安息於主的腳前(路十39);五餅二魚象徵信徒對基督死而復活之生命的經歷所得;望天祝福表明神是一切供應的源頭;擘開象徵十字架的破碎,人若不肯被主擘開,愛惜自己的魂生命,就無功用可言;「遞」子說出信徒不過是作主的管道,傳遞主的供應而已。
- (7)「他們都吃,並且吃飽了;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,裝滿了十二個籃子。吃的人,除了婦女孩子,約有五千」(20~21節)——收拾零碎,表明我們不可糟蹋主的恩典;裝滿了十二籃子,象徵主的供應是完全、豐滿且有餘的;吃的人約有五千,象徵主負責供應人一切的需要。在這一段事例中,信徒學習認識了主的「肯」和「能」(可一40~42)。

## 2、也不夠認識祂的「超絕」和「信實」

- (1)「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,先渡到那邊去,等祂叫眾人散開」(22節)——船象徵教會; 渡到那邊去,意指信徒在地上不過是客旅,要到天上更美的家鄉(來十一13~16)。
- (2)「散了眾人以後,祂就獨自上山去禱告;到了晚上,只有祂一人在那裡」(23節)——獨自上山禱告,表明主耶穌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(來四14),在神面前為我們代禱(來七25)。「晚上」指明現在是黑夜已深,白晝將近的時候(羅十三12)。本章前面一段(13~21節)是描寫主明顯的同在,本段則描寫主隱藏的同在。
- (3)「那時船在海中,因風不順,被浪搖撼」(24 節)——海象徵今天我們所處的世界; 風浪象徵黑暗的權勢在環境中所興起的試探和難處。教會在地上,難免會遭受仇敵的攻擊與攔阻。
- (4)「夜裡四更天,耶穌在海面上走,往門徒那裡去」(25 節)——教會要從今世渡到永世去,而我們的主也正要來迎接我們。這一位為教會禱告、看顧教會的主,是走在風浪之上的主。 祂遠超一切執政的,掌權的,萬有都在祂的腳下(弗一 21~22)。
- (5)「門徒看見祂在海面上走,就驚慌了,說,是個鬼怪;便害怕,喊叫起來」(26 節)—— 信徒常因著不夠認識主,看見了祂在環境中新奇的作為,便誤以為是出於魔鬼的,而驚慌害怕。
  - (6)「耶穌連忙對他們說,你們放心;是我,不要怕」(27節)——主的話雖然簡單,卻

給門徒帶來無比的安慰。求主常賜給我們「一句話」(太八8)。

- (7)「彼得說,主,如果是你,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裡去。耶穌說,你來吧。彼得就從船上下去,在水面上走,要到耶穌那裡去」(28~29節)——彼得代表一班得勝的信徒,因著在禱告中(請叫我)得到主的話(耶穌說),就有力量過被提超越的生活,勝過世界、罪惡、死亡、鬼魔等(在水面上走),逐步去迎見主(要到耶穌那裡去)。
- (8)「只因見風甚大,就害怕;將要沉下去,便喊著說,主啊,救我。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,說,你這小信的人哪,為什麼疑惑呢?」(30~31節)——可惜許多開頭跑得好的信徒,因著不夠認識主的信實,就缺乏信心來持定主的話,一看環境(見風甚大),裡面便動搖起來(害怕),當然外面的情況也就更惡劣(將要沉下去),但無論如何,主總不會撇棄我們的(來十三5)。主先伸手拉住彼得,然後責備他。主是先用油,後用酒(路十34);主是先供應,後才對付。彼得的事也教訓我們,行事為人要憑著信心,不可憑著眼見(林後五7)。
- (9)「他們上了船,風就住了。在船上的人都拜祂說,你真是神的兒子了」(32~33 節)—— 我們在生活中所經歷的一切困境,會帶領我們更多且更深的認識基督。在這一段事例中,信徒學習 認識了主的「超絕」和「信實」。

## 三、當主再來時,人都要認識祂

- 1、「他們過了海,來到革尼撒勒地方」(34節)——過了海預表渡過地上的旅途;「革尼撒勒」 原文字意是「王子的花園」,象徵神的樂園(啟二7)。這裡是預表當主再來,迎接我們進入千年國 度時。
- 2、「那裡的人,一認出是耶穌」(35 節)——但那時,人人都要認識祂是耶和華救主(耶穌的原文字意);因為認識主的知識要充滿遍地,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(賽十一9)。
- 3、「就打發人到周圍地方去,把所有的病人,帶到祂那裡;只求耶穌准他們摸祂的衣裳隧子, 摸著的人,就都好了」(35~36 節)——凡來到祂跟前,憑信接觸主的人,都要經歷祂醫治的權能(參 太八 16~17)。

# 【馬太福音第十五章:君王是人的真食物】

## 一、宗教徒吃錯了食物

### 1、誤以遺傳代替神的話為食物

- (1)「那時有法利賽人和文士,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」(1節)——法利賽人和文士是典型的猶太教徒,代表全世界一般的宗教徒,也代表追求外面禮儀字句的基督教徒;耶路撒冷是猶太教的中心,代表宗教的根源。
- (2)「你的門徒為什麼犯古人的遺傳呢?因為吃飯的時候,他們不洗手」(2節)——飯前 須洗手,是猶太教遺傳的規條之一;遺傳乃指過去時代的人,在敬拜神的事上,所發明的一些作法。 遵守前代的遺傳,乃為一般宗教徒所重視。
- (3)「耶穌回答說,你們為什麼因著你們的遺傳,犯神的誡命呢?」(3 節)——神的誡命 就是神的話。今日的基督教,也從過去二千年的歷史中,累積了不少的遺傳,往往為著遵守遺傳,

#### 而置神的話於不顧。

- (4)「神說,當孝敬父母;又說,咒駡父母的,必治死他」(4節)——孝敬父母是十條誡 命中,人際關係的第一條(出二十 12)。主耶穌特以此為例,點明人和神的關係已經出了問題。
- (5)「你們倒說,無論何人對父母說,我所當奉給你的,已經作了貢獻;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。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,廢了神的誡命」(5~6 節)——此處所說的貢獻,起源於耶弗他的許願(參士十一29~40),雖然所許的願,並不符合神對人的心意,卻被猶太人引用來作為搪塞神的誡命的妙法,只要遵守貢獻所許的願——各耳板(可七11),就可以不顧神的誡命。
- (6)「假冒為善的人哪,『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,心卻遠離我;他們將人的吩咐,當作道路教導人,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』(7~9節)——此預言見賽二十九 13.宗教徒因為吃錯了食物,以致他們污穢的心不得潔淨,雖然有清潔良善的外表——飯前洗手,但卻沒有內裡的實際。神要拜祂的人,用心靈和誠實拜祂(約四 24)。口是心非的人,特別注重別人怎樣講,別人怎麼想,卻不顧神怎麼講,神怎麼想,所以永遠不能滿足神的心,拜祂也是枉然!

#### 2、吃錯了食物的後果

- (1)「耶穌就叫了眾人來,對他們說,你們要聽,也要明白。入口的不能污穢人,出口的 乃能污穢人」(10~11 節)——「入口的」指物質的事物;「出口的」指靈界的事物。宗教徒只有物 質和字句的觀念,而是從人裡面發出來的邪惡。主這話也是對我們信徒說的,所以我們要聽,也要 明白。
- (2)「當時,門徒進前來對祂說,法利賽人聽見這話,不服,你知道嗎?」(12 節)——「不服」原文是「跌倒」。宗教徒不能接受主耶穌的話,是因為他們活在不同的領域裡面。
- (3)「耶穌回答說,凡栽種的物,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,必要拔出來」(13 節)——天父 所栽種的物,是指神的話(可四 14)和屬神的人(太十三 38;林前三 9 原文);古人的遺傳和人的 吩咐,都是人所栽種的,終有一天必要被神拔除。
- (4)「任憑他們吧;他們是瞎眼領路的;若是瞎子領瞎子,兩個都要掉在坑裡」(14節)——宗教徒被這世界的神,用人的遺傳蒙蔽他們的心眼(林後四 4),自己是瞎子,卻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,是黑暗中人的光(羅二 19~20),結果帶領人的和受帶領的,都要陷入絕境(掉在坑裡)。對這種人,神暫且任憑他們(羅一 24,26,28),但在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時,要顯明祂的震怒(羅二 5)。
- (5)「彼得對耶穌說,請將這比喻講給我們聽。耶穌說,你們到如今還不明白嗎?」(15~16節)——許多時候,我們的心也像彼得一樣,太遲鈍了,真要求主開我們的心竅,使我們能明白祂的話(參路二十四 25,45)。
- (6)「豈不知凡入口的,是運到肚子裡,又落在茅廁裡嗎?惟獨出口的,是從心裡發出來, 這才污穢人」(17~18節)——這說出主的眼光不在物質的事上,乃在屬靈的事上。衛生與否,關係 不大;但人心裡的污穢,關係重大。
- (7)「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,有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瀆;這都是污 穢人的;至於不洗手吃飯,那卻不污穢人」(19~20節)——人心比萬物都詭詐,壞到極處(耶十七

9 ),需要用神話中的水,把它洗淨 ( 弗五 26 ),但因宗教徒吃錯了食物,不能發揮洗淨人心的功效。 所以他們的內心成了一切邪惡和污穢人的根源。

## 二、真信徒以信享用基督

#### 1、必須對基督有正確的認識

- (1)「耶穌離開那裡,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。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,喊著說, 主啊,大衛的子孫,可憐我;我女兒被鬼附著甚苦」(21~22節)——推羅西頓是外邦人之地,象徵 遠離宗教遺傳的環境;迦南婦人代表有心接受主的外邦人;「大衛的子孫」這稱呼只與以色列人有 關,故她稱主耶穌為大衛的子孫是錯誤的;她的女兒被鬼附,代表全世界的人都臥在那惡者手下(約 賣五19)。
- (2)「耶穌卻一言不答。門徒進前來,求祂說,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;請打發她走吧。 耶穌說,我奉差遣,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」(23~24節)——主耶穌若是以大衛的子孫 這身份在地上作工,就只為尋找以色列迷失的羊(參撒上十七34~35),所以對迦南婦人的呼求不作 答。主拒絕門徒的代求,是要訓練眾人明白一個原則:主施恩給人,乃是根據兒女對祂有正確的認 識。
- (3)「那婦人來拜祂,說,主啊,幫助我」(25 節)——那婦人馬上聽懂了主耶穌話中的暗示,所以這一回單單求告祂作普天下人的「主」。根據這一個身份,她有權取用祂的恩典(提前二4)。

## 2、主自己就是人的食物

- (1)「祂回答說,不好拿兒女的餅,丟給狗吃」(26 節)——兒女指以色列人;當時以色列人視不潔的外邦人如狗(參彼後二 22)。「兒女的餅」這話啟示主自己來到地上,乃是那從天上降下來的餅,使人因吃祂而得存活(約六51原文)。主在這裡的話,不是在藐視外邦人,而是要引導我們認識自己。
- (2)「婦人說,主啊,不錯;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」(27 節)——這 她南婦人的反應很快,她立刻抓住主耶穌話中的把柄——狗——主在前面所說的狗,原文是指家 狗,非野狗,是有主人的。她謙卑地承認自己的身份,不過是只狗,但卻屬於主,有權吃兒女不要 了的碎餅。主耶穌被猶太人棄絕,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,就是一塊餅成了從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。

## 3、因信吃主

- (1)「耶穌說,婦人,你的信心是大的」(28 節)——從迦南婦人和主的對話,可看出她 真是執意的認定主耶穌是她惟一的拯救,故獲主耶穌的讚賞。她的態度乃是信心的表現,並且她這 信心是大的。
- (2)「照你所要的,給你成全了吧。從那時候,她女兒就好了」(28 節)——質押信是得著的,就必得著(可十一24)。迦南婦人憑信得著主並吃主的結果,她天然生命(女兒的含意)被魔鬼壓制的情形(徒十38),便得了解決。

#### 4、吃主的結果就得著醫治

(1)「耶穌離開那地方,來到靠近加利利的海邊,就上山坐下」(29節)——前段迦南婦

人的女兒得醫,是預表主耶穌因被猶太人棄絕,故轉向外邦人,使外邦信徒得蒙救恩(參羅十一 11)。本段記載主耶穌回到猶太境內,是預表當日期滿足的時候,主要再回到猶太人中間,那時, 以色列全家都要悔改得救(羅十一 26)。

- (2)「有許多人到祂那裡,帶著瘸子、瞎子、啞巴、有殘疾的,和好些別的病人,都放在 祂腳前;祂就治好了他們」(30節)——馬太福音是按著道理的順序編排的;這一段各種疾病得醫 治的事,接在迦南婦人的女兒得醫之事的後面,聖靈的用意是要讓我們知道,醫治是從吃主而來的。 現代醫學的「食物療法」,與本段聖經所啟示的原則相符合。
- (3)「甚至眾人都稀奇;因為看見啞巴說話,殘疾的痊癒,瘸子行走,瞎子看見,他們就 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」(31 節)——歸榮耀給神,意即神得著了彰顯。人得著主而吃主,消極方面 能除去我們生命中的軟弱(得醫治),積極方面能讓神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(榮耀神)。

## 三、主是人的真食物

## 1、奔跑天路需要時常吃主

- (1)「耶穌叫門徒來說,我憐憫這眾人,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裡已經三天,也沒有吃的了」 (32節)——這一段記載是要啟示我們,吃主不是一勞永逸的事,我們必須天天吃喝享受主。
- (2)「我不願意叫他們餓著回去,恐怕在路上困乏」(32 節)——我們現在是在返回天家 的路上(來十一 13~16),若不時常吃主,就會困乏疲倦(參來十二 3)。

## 2、主就在信徒們的中間

- (1)「門徒說,我們在這野地,那裡有這麼多的餅,叫這許多人吃飽呢?」(33 節)—— 我們的眼目若是看環境(在這野地),信心就會動搖,覺得需要是那麼龐大(這許多人),遠超我們 所能應付。
- (2)「耶穌說,你們有多少餅?他們說,有七個,還有幾條小魚」(34 節)——他們手中的餅和魚,乃是預表基督死而復活的生命,被信徒得著並享受後所積蓄的豐富(七在聖經中,是指今世的完全)。主的問話,是在提醒他們,主就在信徒的經歷中。

#### 3、吃主的路

- (1)「祂就吩咐眾人坐在地上」(35節)——我們得力在乎平靜安息(賽三十15)。
- (2)「拿著這七個餅和幾條魚,祝謝了,擘開,遞給門徒,門徒又遞給眾人」(36節)——本節說出得享主豐富的途徑:第一,要把我們從主所得的奉獻給主(拿著),才能成為多人的祝福;第二,仰望神的祝福(祝謝了),一切都在於神;第三,接受主的破碎(擘開),惟有死,才能顯出主生命的豐富(約十二24);第四,常在主面前有新的領受(遞給門徒),「給」出去的路在於「得」;第五,不可扣住恩典(又遞給眾人),多「給」就多「得」(林後九6)。

## 4、信徒一同吃主,帶進教會的建造

- (1)「眾人都吃,並且吃飽了;收拾剩下的零碎,裝滿了七個筐子」(37 節)——信徒彼此供應基督,結果就顯出基督的豐滿(零碎裝滿七個筐子),也就是說,教會(基督的身體)得以 長大成人,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(弗四 12~3)。
  - (2)「吃的人,除了婦人孩子,共有四千」(38 節)——四代表一切受造之物。教會享受

主的結果,就成為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(弗一23原文)。

(3)「耶穌叫眾人散去,就上船,來到馬加丹的境界」(39節)——船預表教會;「馬加丹」 原文字意是「高大的建築物」。基督增加,我減少(約三30原文)的結果,就顯出教會來(眾人散 去,就上船),最終,就被建造成為神居住的所在(參林前三9;弗二21~22)。

## 【馬太福音第十六章: 君王和教會的啟示】

## 一、啟示的攔阻——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

## 1、宗教徒不認識主

- (1)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,來試探耶穌,請祂從天上顯個神跡給他們看」(1節)——法 利賽人是猶太教的保守派,撒都該人則是自由派,他們分別代表今日基督教裡的基要派和摩登派。 兩派的人本來是水火不相容,如今竟聯合起來試探主耶穌,這是不相信祂的表示。「神跡」原文是 「兆頭」或「記號」;宗教徒注重外面的現象與記號。
- (2)「耶穌回答說,晚上天發紅,你們就說,天必要晴。早晨天發紅,又發黑,你們就說,今日必有風雨。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,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跡」(2~3 節)——天然的人只知道分辨天然的兆頭(天上的氣色),卻不能分辨屬靈的兆頭(這時候的神跡),因為他們沒有屬靈的眼光(參林前二 10~15)。
- (3)「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跡,除了約拿的神跡以外,再沒有神跡給他看;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」(4節)——約拿的捨己(拿一17)預表主的死而復活。主在這裡暗示祂自己就是這時代的兆頭,惟有死而復活的基督,才能解決這一個敗壞而又混亂的世代的問題。宗教徒故意不認識主(羅一28),所以主就捨棄他們。

# 2、人的教訓會成為人認識主的攔阻

- (1)「門徒渡到那邊去,忘了帶餅。耶穌對他們說,你們要謹慎,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 人的酵。門徒彼此議論說,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帶餅吧」(5~7 節)——主所講的是屬靈的事物,門 徒所想的仍是物質的事物。人屬靈的竅若未被開啟(參路二十四 45),就仍活在屬地的領域裡,而 不明白主的話。
- (2)「耶穌看出來,就說,你們這小信的人,為什麼因為沒有餅彼此議論呢?」(8節)—— 信徒在世行事為人,應當憑著信心,不可憑著眼見(林後五 7)。主責備門徒小信,是因他們仍然 憑著眼見。
- (3)「你們還不明白嗎?不記得那五個餅,分給五千人,又收拾了多少籃子的零碎嗎?也不記得那七個餅,分給四千人,又收拾了多少筐子的零碎嗎?」(9~10 節)——主耶穌變餅的事,若以常人的眼光來看,應當是難以忘懷的大神跡,但門徒還沒過幾天,竟把它忘記了。今天追求靈恩,注重神跡奇事的信徒請注意,這些事對於説明人認識基督,並無太大的益處。
- (4)「我對你們說,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,這話不是指著餅說的;你們怎麼不明白呢?」(11 節)——在屬靈的事上,我們也常和門徒一樣,指餅為酵,或指鹿為馬,缺乏分辨的能力,以致被背道者欺騙(羅十六 17~18;弗四 14)。

(5)「門徒這才曉得祂說的,不是叫他們防備餅的酵,乃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」(12節)——法利賽人的教訓只注重敬虔的外貌,卻違背了敬虔的實際(提後三5);撒都該人的教訓一如現代的新神學派,只注重宗教哲理的研究,標榜效法基督的精神,卻不相信祂是神的兒子。這兩樣的教訓,都會成為人臉上的帕子,攔阻人認識基督(參林偶三13~16)。酵是藏在麵包(餅的原文就是麵包)裡,使麵包變得好吃的;在今天的基督教裡,也有不少屬人的教訓,以神的話為掩護,表面上似乎是幫助人,使人容易接受主的,實際上卻叫人吃了而受到其敗壞,故須小心防備。

## 二、父啟示基督

#### 1、沒有啟示就不認識基督

- (1)「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,就問門徒說,人說我人子是誰?」(13 節)——該撒利亞腓立比遠離宗教氣氛與範圍之地,主特意把門徒帶到那裡,才問這一個切身重要的問題, 是因為傳統的宗教知識與觀念,常會蒙蔽人,使人不容易接受屬天的啟示。
- (2)「他們說,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;有人說是以利亞;又有人說是耶利米,或是先知裡的一位」(14節)——施洗約翰、以利亞、耶利米和眾先知,都是為神所用、替神說話的僕人,他們頂多在某些方面好像基督,卻不是基督。人若沒有啟示,就不能透徹的認識基督。

## 2、認識基督在於父的啟示

- (1)「耶穌說,你們說我是誰?」(15 節)——別人說的,傳聞的都不算數,要緊的是我們自己對主有沒有真實的認識。認識主是人撇棄一切,竭力追求得著基督的起點(腓三 8~12)。
- (2)「西門彼得回答說,你是基督,是活神的兒子」(16 節原文)——「基督」意即受膏者(但九26),指主從神所受的使命;「活神的兒子」意即是神的顯出、表明(約一18),指主的本質和身位。我們對主必須有這兩面的認識,缺一不可。並且還要口裡承認(羅十9~10),主喜歡我們傳述這個「你是」。
- (3)「耶穌對他說,西門巴約拿,你是有福的;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,乃是我在 天上的父指示的」(17 節)——「西門」原文字意是「聽」;「巴約拿」原文字意是「鴿之子」。主 在此特別稱呼彼得的別名西門巴約拿,含意是說彼得這個對主的認識,乃是父神藉著聖靈的傳譯(參 弗一 17),將祂兒子啟示在他心裡(加一 16),而不是從任何人領受的。為此,主說彼得是有福的。 父藉聖靈的啟示,是人真認識基督的根源(約十六 13)。

#### 三、基督啟示教會

#### 1、教會建造在認識基督的根基上

- (1)「我還告訴你,你是彼得」(18節)——「彼得」原文字意是「石頭」,主救了我們 是要我們這些塵土所造的人(創二7),變化成為活石,好作建造教會的材料(彼前二5)。
- (2)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」(18節)——「我要……建造」說出不是任何人, 乃是主自己才能建造教會;「我的教會」說出教會並不屬於任何兒女,乃是屬於主自己;「這磐石」 不是指彼得這塊小石頭,而是指基督這塊大磐石(參林前十4,三11),更準確的解釋,應該是指 彼得從神所領受對基督的啟示。教會是建造在對基督正確的認識這個根基上的。任何出於人的意 見、觀念、作法和道理的,都不是教會,而是屬人的會,是人為的組織。

## 2、黑暗的權勢不能勝過建造起來的教會

- (1)「陰間的門,不能勝過她」(18節原文)——信徒單獨個人,仍會受黑暗權勢的危害; 譬如彼得個人,就曾三次否認主(太二十六75),他被陰間的門勝過了。在屬靈的爭戰中,我們若 要得著保護,便須聯於基督的身體,不可離開教會。
- (2)「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」(19 節)——鑰匙指權柄;你指彼得。必須是有屬天啟示的人,才能擁有屬天的權柄。這天國鑰匙的交托,應驗在五旬節那天(徒二 38~42)和哥尼流家裡(徒十 34~48),彼得為猶太和外邦信徒,開了進入天國的門。「鑰匙」在原文是多數的,意指凡真認識基督和教會的人,就能開啟屬天的豐富,帶下屬天的祝福。
- (3)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,在天上也已經捆綁;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,在天上也已經釋放」(19 節原文)——本節的意思是說,凡真是認識基督和教會的人,他們的行動是和天上的行動 一致的,故有捆綁和釋放的權柄。真實的屬靈權柄,是從啟示來的;啟示帶來建造,建造帶來權柄。
- (4)「當下,耶穌囑咐門徒,不可對人說祂是基督」(20 節)——這是因為屬血氣的人不 領會神屬靈的事,反倒以為愚拙(林前二 14)的緣故。

## 3、十字架是建造教會的路

- (1)「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,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,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,並且被殺,第三日復活」(21節)——主在啟示祂要建造教會之後,緊接著便提到祂的十字架,這給我們看見,十字架乃是建造教會的路。十字架有方面:受苦、被殺和復活,可惜一般基督徒僅僅認識並經歷受苦的一面。
- (2)「彼得就拉著祂,勸祂說,主啊,萬不可如此,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」(22 節)——彼得憑他天然的想法,好意來勸阻主耶穌。可見天然的人不認識十字架,也不肯接受十字架。
- (3)「耶穌轉過來,對彼得說,撒旦退我後邊去吧;你是絆我腳的;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,只體貼人的意思」(23 節)——彼得一不體貼神的意思,而體貼人的意思,就變成了「撒旦」(神的對頭之意)。可見人的意思是和神的旨意作對的,是攔阻主(絆我腳)建造祂的教會的。彼得剛剛說了對的話,一下子就說錯話了。可見人無論多麼有啟示,多麼的屬靈,若不小心,仍有被撒旦利用的可能。
- (4)「於是耶穌對門徒說,若有人要跟從我,就當捨己,背起他的十字架,來跟從我」(24節)——個恩從主的意思,乃是有份於教會的建造,因為祂是建造教會的主;背十字架的意思就是 捨己,因為十字架的口號乃是「除掉祂」(約十九15),也就是把我們以己為中心的生命除掉。
- (5)「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,必失喪生命;凡為我失喪魂生命的,必得著魂生命」(25節原文)——本節的意思是說,凡在今世追求安逸,讓自己的魂滿足的,必要在來世叫魂痛苦,失去魂的享受;凡在今世為著主的緣故,使魂受苦的,必要在來世得著魂的滿足。本節的「失喪魂」就是前節的「捨己」和「背十字架」;背十字架、捨棄自己,總是會叫魂感覺痛苦的。
- (6)「人若賺得全世界, 賠上自己的魂生命, 有什麼益處呢?人還能拿什麼換魂生命呢?」 (26 節原文)——人賺得全世界, 只不過讓魂得著短暫的享受; 賠上魂生命, 卻叫魂受到永遠的 虧損。兩相比較, 何者有益, 各人心裡了然。

- (7)「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,同著眾使者降臨;那時候,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」 (27 節)——「人子」是主受苦的身份。我們若和祂一同受苦,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(羅八 17); 但若貪享罪中之樂,就要受到該受的報應。
- (8)「我實在告訴你們,站在這裡的,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,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裡」 (28 節)——本節字句的應驗是在下一章變化山上,但靈意的應驗,可以應用在每一位甘心背十 字架,捨己以建造教會的信徒身上。十字架使我們得有份于國度的榮耀。
  - 黄迦勒主編《基督徒文摘——查經輯要》